

##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航運行政

科目：航運與港埠政策

一、許多政府都希望經由建造港口來促進地方之發展，但不保證能成功。請說明影響港埠發展的因素為何？並試利用前述因素，評估基隆港未來的發展前景。(25 分)

【擬答】

(一)影響港埠發展因素

1. 港埠水深限制與後線空間。
2. 對外貿易型態改變與港埠需求。
3. 港埠外部競爭。
4. 內陸運輸型態。
5. 環境型態改變。
6. 港埠所有權與港埠管理。

(二)以基隆港為例說明評估未來發展前景

1. 基隆港水深明顯不足與腹地狹小：基隆港港區範圍總面積 572.17 公頃，目前共有 56 座碼頭，15 座貨櫃碼頭（東 8-東 11、西 16-26），碼頭全長計 3,504.95 公尺，配置有 35 至 50 噸可裝卸 13 至 18 排貨櫃之高性能式貨櫃起重機。但 15 座貨櫃碼頭、可停泊之貨櫃船深度僅為 10.00-14.50（公尺），貨櫃碼頭水深明顯不足可供大型貨櫃船停泊。又基隆港雖為天然港，後線作業空間不足為先天的限制條件，在船舶大型化的趨勢下，貨櫃碼頭的長度與後線作業空間的需求大幅提高，形成基隆港營運上極大的限制。
2. 基隆港貿易型態改變與港埠需求減少：近年產業結構轉型、製造業外移，北部地區內需市場仍具一定程度，可支撐基隆港營運業績。臺灣位於東亞的中心，地理位置上控制太平洋沿岸進出美洲，以及東南亞與東北亞的交通要衝，具有相當競爭優勢。基隆港此優越地理條件，是臺灣北部賴以進出的國際商港，惟近年基隆港貨櫃裝卸量與貨物裝卸量均全面下滑。
3. 基隆港面對外部激烈競爭：外在環境改變以及臺灣產業結構調整，基隆港與高雄港與臺中港等國內外港埠間競爭日益激烈。
4. 港區聯外道路交通壅塞：基隆港現有對外運輸聯絡系統經常壅塞。
5. 都市環境型態改變：基隆港市區道路及聯外道路之運輸動線配合外，港區土地規劃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應加強溝通、協調，以利於市、港建設之共榮發展。
6. 「政企不分」轉變成「政企分離」的港埠型態：昔日港務局「三機一體」組織結構，兼具航港管理與事業經營的組織體，仍存在著「政企不分」的問題，運作以來屢次引發「球員兼裁判」之爭議和公私事業機構公平競爭之問題與政府機構不適合，在「政企分離」航港體制改革後，已由台灣港務股份公司基隆分公司管理與營運，可提升基隆港對外的競爭能力。

註：資料來源：喬新（2017），航運與港埠政策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

二、港市合一（或合作）在我國一直都是受到關注的議題。請說明沒有港市合一，可能有那些問題？並試以基隆港為例，說明未來港市營運合作將可朝那些方向努力？(25 分)

【擬答】

(一)港市合一（或合作）議題與可能問題說明：

1. 港市合作共創雙贏：港口發展必須跟隨時代需求而與時俱進，否則不僅港口恐遭淘汰，連港都的發展也將受到波及。港口經營願景與發展導向，應隨著台灣經濟發展而儘早規劃，港與市的關係，應從未來的經濟發展趨勢進行規劃共創雙贏，爰民國 101 年交通部所屬原四個港務局在「政企分離」航港體制改革，改制轉型為台灣港務公司，邀請港口在地之縣市政府指派公司董事，參與公司經營決策，成為港市合作之實質改變。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三級)

### 2. 港市合作相關議題說明

- (1) 整合港市建設合作：在港市建設上可以兩者共同利益為指標，整合港市年度施政計畫與配套措施，經由整合讓港市發揮彼此效能。
  - (2) 推動海港生活圈產業合作：除傳統海攪、修船、造船、船舶補給、船舶舾裝、船舶裝卸、船代與報關等海運相關產業外，尚可結合旅遊、觀光等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以市場為基礎，規劃引進各指標性相關產業進駐，建立基隆成為海港生活圈都市。
- (二) 以基隆港為例說明港市合一（或合作）議題方向說明：由於基隆港發展可密切影響基隆市產業結構與地方繁榮，有關基隆港市合作發展規劃可說明如下：
1.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可採地上權設定等 BOT 模式，引進民間資金，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對基隆港務分公司或基隆市地方繁榮、促進產業升級均具開發價值。
  2. 環基隆港核心商業區與都市更新計畫：以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方式，使基隆港區週遭土地作有效的利用再發展，並配合基隆港對港區之發展規劃，透過海洋廣場之設置串連東、西岸觀光遊息資源，有助於基隆港東岸碼頭區朝向觀光遊憩發展。
  3. 基隆港東岸碼頭區之發展計畫：本計畫為港埠發展多元化之一部分，將結合基隆港之發展使命與願景，顧及港埠服務水準及競爭力，融合港市合一發展特色，朝向國際觀光、親水遊息及商業發展轉型，建立海上旅運門戶及促進地區觀光遊憩發展。
  4. 環基隆港周邊市容與改善計畫：市政府可與基隆港務分公司合作，規劃以環港區域周邊市區，結合現有市區風貌，以環港燈光匯演及搭配相關設施的方式，創造具都市特色氛圍及指引效果的夜間照明功能，促進觀光發展。

參考文獻：臺灣地區商港整體發展規劃（101 年~105 年）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註：資料來源：喬新（2017），航運與港埠政策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

三、海運為高度國際化之產業，亦受到許多國際組織之影響；我國目前為亞太經合會（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正式會員。請說明 WTO 推行海運自由化的準則為何？又我國為加入 WTO 推行那些海運自由化之措施？（25 分）

### 【擬答】

- (一) WTO 推行海運自由化準則說明如下：WTO 目前由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主導海運業談判，內容區分三個重點
1. 分類、範圍和填表議題，涉及關於海運服務業之範例清單（Maritime Model Schedule，MMS）之使用和調整及替代方案。目前實務係區分「國際海運」、「輔助服務」及「進出及使用港口設施」。此外，依 GATS 海運服務談判行業參考分類表，係包括海運客運（11Aa）、海運貨運（11Ab）、配備船員的船舶租賃（11Ac）、11A 船舶維修（11Ad）、船舶拖帶服務（11Ae），以及海洋運輸輔助服務業（11Afa），對應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版，分別是海洋水運業（H541）、船舶建造修配業（C2911）、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C2913）以及水上運輸輔助業（H576）等。
  2. GATS 第 2、16、17 條議題，涉及市場開放、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目前實務係區分豁免最惠國待遇（MFN）應遵循之原則（即認可方式、不得作為限制權利、抵制手段及互惠措施）、及市場開放承諾表填寫。
  3. GATS 第 18 條額外承諾議題，涉及對海運服務業採取管制措施之權力、確保國內管制的必要性和透明化和市場公平競爭。
- (二) 我國為加入 WTO 之海運自由化措施說明如下：
1. 我國在「國際海運客運（11Aa）」、「國際海運貨運（11Ab）」兩項子項目的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承諾中，對四種供應模式均做出承諾，其中，模式一及模式二我國為完全無限制。
  2. 我國在「海洋運輸輔助服務業（11Afa）」子項目的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承諾中，其中，模式一至模式三我國在貨櫃集散站、海運代理業、海運承攬業、倉儲、通關、裝運前檢驗服務六項為完全無限制。
  3. 我國在「配備船員的船舶租賃（11Ac）」子項目的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承諾中，我國模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三級)

式一至模式三為完全無限制。

4. 我國在「船舶拖帶服務 (11Ae)」子項目的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承諾中，我國未作出承諾。

結論：我國在海運服務自由化程度相對較多數 WTO 會員高度開放。

註：資料來源：靖心慈，海運業服務貿易統計試編-期初報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2007 年 2 月。與喬新 (2017)，航運與港埠政策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

- 四、為促進海運發展，政府可能實施許多保護與獎勵政策。請說明世界各國曾經實施那些航運獎勵措施？為協助我國航商面臨自 2008 年以來的經營困境，政府擬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請說明其「振興措施」為何？(25 分)

### 【擬答】

(一)茲參考林光對航業扶植政策獎勵措施說明如下：

1. 「營運補貼」：世界各國實行最早，亦最普遍。若干國家對本國經營重要定期航線之公司，每年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金。
2. 「造船獎勵」：直接獎勵為對建造優秀船舶船價超過某一標準，則由政府予以獎勵金或補助金，使其減輕成本且可維持本國造船工業之繁榮，如美、義。而間接獎勵多係減免各種稅捐，如免徵造船材料進口稅、免港口捐、免印花稅、免所得稅等等。
3. 「修造船貸款」：係政府貸款之資金，仍須收回，惟僅收取較低之利息，或其利息金額由政府補貼之，貸款償還期限甚長，在建造新船方面航商須自籌一部份造船訂令其餘船價打造船廠向政府貸借，俟交船時該項貸款則由航商轉付，按期償付船價。
4. 「航業國營」：航業基礎薄弱及民間投資力最有限之國家，為維護本國航業的生存，多由政府出資創辦國營航業公司，如我國、印度、韓國及阿拉伯國家等。
5. 「賦稅減免與優惠」：政府為鼓勵人民投資航業並減輕成本起見，特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噸鈔稅、造船材料稅、船舶拆解廢材進口稅等予以不同程度之減免。

(二)「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振興措施說明如下：

1. 臺灣港務公司之港埠業務費（碼頭碇泊費）及租金減免：
  - (1)適用對象：提出申請時前 4 季發生累計虧損之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並須提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為佐證。
  - (2)措施內容：①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僅限碼頭碇泊費均係由臺灣港務公司收取者）：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於提出申請時，前 4 季發生累計虧損，可申請國際商港碼頭碇泊費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所屬國輪及所租國輪、權宜輪前 1 年度所繳交之碼頭碇泊費總額，給予 20%減免。②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於提出申請時，前 4 季發生累計虧損，可申請國際商港土地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 1 年度所繳交土地租金總額，給予 30%減免。③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我國籍船舶運送業於提出申請時，前 4 季發生累計虧損，在國際商港有租用商港設施者，可申請國際商港設施租金減免，經確認後依該公司前 1 年度所繳交之設施租金總額，給予 5%減免。
2. 航港局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租金減免：臺灣港務公司出租予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土地，如屬航港局依據「交通部航港局經管公有財產提供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使用辦法」出租予臺灣港務公司之土地，航港局減免臺灣港務公司應繳土地租金 50%。
3. 新增資金優惠貸款：
  - (1)適用對象：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且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2)措施內容：①依據：金管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②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5,000 億元。③貸款資金來源：承辦銀行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④貸放利率：依各承辦金融機構規定辦理。⑤適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借貸款項寬限：
  - (1)對象：我國籍船舶運送業之國內企業、由國內企業作保或互保之境外企業、與國內企業共用額度之境外企業及與國內企業共用編製合併報表之境外企業。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6 高考三級)

- (2)措施內容：①企業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輔導協處，經評估診斷通過並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權債務協商，金融機構依相關程序。②受理申請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 (3)受理申請單位：①大企業：經濟部工業局。②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5.促進產業升級措施：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專案貸款。
- (1)適用對象：我國籍船舶運送業。
- (2)措施內容：①資金總額度：新臺幣600億元。②資金來源：可由承辦銀行依內部資金運用情形，自由選擇相關資金來源。
- (3)貸款範圍：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因購置(建)船舶、設備、土地、營業場所、資本性修繕及營運周轉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 (4)貸款利率：承辦銀行最高利率不超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1.65%，機動計息。
- (5)辦理方式：在政府不另行編列預算原則下，依據「中長期資金運用作業須知」由交通部(航港局)訂定貸款要點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
- 註：資料來源：交通部(106.5.24)新聞稿，「行政院同意修正「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與喬新(2017)，航運與港埠政策講義，志光補習班，台北市，未出版。